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義泰

陳金祥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劉雅雲律師

被 告 顏明正

張文亮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葛光輝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就被告許義泰、陳金祥、顏明正、張文亮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許義泰、陳金祥、顏明正、張文亮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02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
03 法官 費品璇
04 法官 王政揚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08 書記官 高慧晴